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
輸出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章戳攜出設施場區使用原則

112 年 08 月 01 日修訂

壹、法規依據

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熏蒸及熱處理管理要點

貳、申請原則

- 一、以須至工廠組裝之木質包裝材，且須補蓋章戳者為限。
- 二、該木質包裝材須先於設施場區經檢疫處理且於明顯處蓋有章戳。
- 三、須逐案申請同意後使用。
- 四、檢疫處理章戳攜出設施場區使用前，受託檢疫處理場應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)，向本分署轄區檢疫站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檢疫處理章戳攜出設施場區使用時間，每案以 3 天為限。
- 六、檢疫處理章戳攜出設施場區使用地點限於本分署轄區(桃園市、新竹縣市及苗栗縣)。

參、管理方式

- 一、本分署得隨時抽查檢疫處理章戳攜出設施場區使用情形。
- 二、經本分署抽查結果與申請內容不符時，依管理要點第十九點及第二十二點規定辦理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書應於使用前一個上班日提出申請，並以電話確認。
- 二、受託檢疫處理場應詳實填寫申請書，以利查核。